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银函〔2024〕20号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省政协 十三届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1056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省委：

贵委提出的《提升金融支持力度 推进我省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分行引导金融支持制造业绿色发展情况

(一) 强化政策支持，完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一是加强部门协同。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等11个部门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支持全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指导意见》，促进产融政

策有效衔接，引导金融机构聚焦煤电煤炭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清洁能源发展、制造业绿色升级等重点领域，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绿色低碳发展质效。二是发挥绿色金融主办行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不定期编发《山西省绿色金融工作简报》，推广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形成相互学习、交流和借鉴的良好氛围。三是按季开展地方法人银行绿色金融业务综合评价。印发《山西省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实施细则》，细化完善评估标准，强化评估激励约束，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信贷规模、资金价格等方面向绿色领域倾斜。

（二）强化政策工具运用，精准支持重点领域节能减排。以山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为契机，指导辖内金融机构运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碳减排支持工具，为节能减排重点领域的企业项目提供优惠贷款利率。截至2023年末，全省金融机构累计为73家企业发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贷款294.9亿元；为223家企业发放碳减排贷款343.2亿元，重点投向了风电、光伏、生物质能源、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在政策工具撬动下，截至2023年末，全省绿色贷款余额为5027.3亿元，同比增长35.4%，其中制造业绿色贷款余额为398.8亿元，同比增长45.4%。

（三）拓宽融资渠道，推动金融产品创新。联合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举办面向主承销商及企业的绿色债券培训，积极摸排

辖内企业绿色债券融资需求，加大融资辅导。截至 2023 年末，山西省企业在银行间市场累计发行绿色债券 93.8 亿元。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广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碳排放权质押贷款、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碳中和债等金融产品。截至 2023 年末，推动落地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 35.61 亿元、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5 亿元、可持续发展挂钩债权融资计划 15 亿元。

（四）稳步推进绿色金融试点工作，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新路径。一是持续拓展碳账户应用场景。指导人民银行长治市分行试点构建涵盖碳排放、碳配额、碳交易、信贷碳排放强度的企业碳排放监测核算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截至 2023 年末，已采集 19 个行业 310 户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基础数据，引导金融机构向碳账户监测企业发放贷款 41.2 亿元。指导“信通三晋”省级地方征信平台运营机构采集企业“碳账户”信息，并将长治市作为“碳征信”应用试点，为金融机构投放绿色信贷提供数据支撑。二是积极推动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推动太原市、长治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协助搭建“政银企”产融对接平台，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截至 2023 年末，指导金融机构为太原市、长治市 57 个气候投融资项目发放贷款 112.3 亿元。三是稳步推进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在前期指导晋商银行、尧都农商行完成年度环境信息披露的基础上，通过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指标在绿色金融评价中的分值占比，并依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细化评分

指标，引导地方法人银行由“定性到定量、由易到难”循序渐进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二、关于贵委的建议，我分行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信贷资源向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领域倾斜。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和产融政策对接，引导金融机构以山西省能源革命试点和新动能转换为契机，聚焦清洁能源发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绿票通”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的融资支持。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信厅等部门推动新出台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落地，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发放贷款，支持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

（二）创优制造业融资产品和服务，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丰富科技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科技型制造业企业发展。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与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仓储及物流企业、科技平台、商业保理机构加强合作，运用应收账款、存货与仓单质押等方式，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积极发展绿色债券、科创票据、转型债券等创新金融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融资，

助力制造业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三) 加强评估指导, 提升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服务水平。发挥好绿色金融业务综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 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专营机制和专业队伍, 进一步拓展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践行绿色低碳理念, 从组织架构、利率定价、内部考评、科技赋能等方面完善绿色金融管理制度和配套激励保障机制, 推动绿色金融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如贵委对以上答复有意见, 敬请反馈。

感谢贵委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4年4月18日